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兴农、谢湘、彭湘、陈绍德、颜更生、陈川东、颜振祥、殷建斌、李峻华、周利华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牧泰莱”）100%股权和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牧泰莱”）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2、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陈兴农、谢湘、陈绍德、颜更生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陈兴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

上述事项预计在十二个月内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陈兴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定价将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本次交易聘请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从事相关工作专业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该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独立于公司、交易对方、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该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由该等机构出具本次交易的相关专业报告符合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原则。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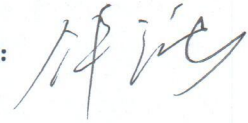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王恒义、刘剑华、钟兵新

日期：2018年9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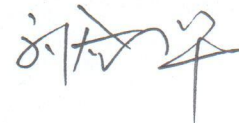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